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劉振邦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劉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劉振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此外，彼(i)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ii)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按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委任劉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各自之規定。本公司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各自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羅維崑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